

证券代码：834646

证券简称：泓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松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8,85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255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士举、陈俊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